

#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二、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其在近几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内控现状。且具备承担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工作的审计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内控审计的需要，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亦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各位董事候选人均已按照规定提供了有关任职资料，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能力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进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上

述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 五、关于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要求，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资金占用及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现说明如下：

1、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遵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2、我们审阅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有关公司对外担保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3.1亿元，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余额占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3.08%。

### 3、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满足了子公司经营融资担保需求，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对外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我们要求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对外担保风险，积极采取有效的措施，解决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问题，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4、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对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与GIVAUDAN SA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

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未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3,500万元（含43,5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 **八、对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存储收益，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九、对公司经济目标责任制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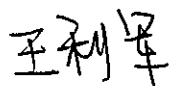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各项考核指标、年度经营业绩，我们对公司经济目标责任制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严格执行了公司薪酬制度，并根据相关规定发放了薪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经济目标责任制相关事项的议案》。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利军、祝立宏、罗娟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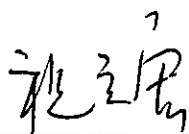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

王利军



---

祝立宏



---

罗娟香

时间：2020年4月22日